**中山大学南方学院高层次师资人才招聘简章**

中山大学南方学院是经教育部批准设立，于2006年由中山大学与广东珠江投资集团合作创办的一所多学科全日制本科高等学校，现设有11个系29个专业，在校生18000余人。

学院位于享有“北回归线线上的明珠”、“都市桃园”和“千古温泉”美誉的广州从化区，距市中心约80公里。占地面积1000亩，规划建筑面积45.6万平方米，图书馆建筑面积2.85万平方。纸质图书及电子图书共计340万册。

学院坚持“育人为本、学术至上、造就英才、服务社会”的办学理念，秉承中山大学“博学、审问、慎思、明辨、笃行”校训，借鉴欧美私立大学的先进管理经验，实行董事会领导，院长负责，教授治学的管理模式，追求卓越，创新发展。学院以管理学、经济学、文学为主，工学、理学、医学、艺术学协调发展，构建结构合理、优势互补、特色鲜明的学科体系，培养基础扎实、知识面宽、综合素质高、实践能力强、具有创新精神的高水平应用型人才。

学院自建院以来，办学水平赢得社会广泛赞誉，先后荣获“广东省十佳独立学院”、“广东民办教育突出贡献奖”、“最具竞争力独立学院”、“中国独立学院杰出品牌”、“2013年度中国品牌影响力独立学院”等称号。2014年，连获新华网“中国最具影响力独立学院”、中国高等教育发展高峰论坛“中国十佳独立学院”称号，学院名列中国独立学院排行榜全国第四，广东省第二。

学院以创建一流私立大学为目标，根据学院发展和教学需求，面向国内外延揽高层次师资人才到学院任教。

**一、招聘对象**

（一）博士毕业生、博士后出站人员；

（二）在高校任职或退休的副教授以上的职称专家、学者；

（三）在高校任职的讲师或国内外重点（知名）大学毕业的优秀硕士毕业生；

　　（四）具有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加过国家、省级科研项目，具有丰富经验并取得了较突出业绩的专业技术人员等。

**二、应聘条件**

（一）遵纪守法，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未有过任何违法、违纪处分；

（二）热爱教育事业，具有严谨的治学精神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三）学术思想活跃，富有创新精神，具有国际化的学术视野，能站在本学科前沿了解本学科国内外的发展现状及趋势；

（四）所从事的研究工作符合学科的重点发展方向，能够承担学科建设任务，能从事教学科研一线工作，胜任核心课程讲授任务。同时，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国家级优秀人才；

2.省级领军人才，省级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省级优秀专家；

3.海外、境外应聘者一般应具有海外、境外博士学位，或取得相当助理教授及以上职位；

4.近三年来在科研方面成果突出，获得过国家级或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或主持、主要参与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从事科技开发或产学研合作或获专利；或在国内外专业学术刊物上发表或被SCI、EI、ISTP、ISR、SSCI索引收录有较高水平本专业系列论文（第一作者），出版过高水平的专著或主编过专业教材。

5.应届硕士毕业生年龄一般不超过30周岁，具有博士学位或讲师职称者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博士后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副教授及以上职称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

6.符合用人单位规定的岗位所需的其他相关条件。

（五）岗位要求

详见附件《中山大学南方学院高层次师资人才招聘需求表》

**三、聘期待遇**

 （一）薪酬：博士毕业生、讲师年薪10～11万元，博士后、副教授年薪14～15万元，教授年薪17～18万元。

（二）福利：按国家相关规定为教师提供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福利待遇。

（三）安家费：博士毕业生2万、出站博士后3万、副教授4万、教授5万。

（四）科研启动费：理工类5万元，人文社科类3万元。

（五）住房：提供院内教师公寓租住。博士毕业生、讲师住房标准为一室一厅，博士后、副教授职称及以上住房标准为二室一厅。

（六）特殊人才引进待遇可另行商议。上述科研启动费、安家费为受聘的985高校博士毕业生、博士后和985高校工作的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师资人才提供，聘期待遇以具体签约为准。

**四、报名方式**

（一）网上报名：2014年12月至2015年6月

（二）报名者需提供以下资料、信息：

1.填写《中山大学南方学院高层次师资人才应聘自荐表》（见附件）。

2.身份证的扫描件。

3.学历、学位证书的扫描件。

4.已获得职称证书的扫描件。

5.所发表的论文、论著目录及其版权页的扫描件。

6.荣誉证书，以及其它可反映本人教学与科研水平的相关证明扫描件。

（三）以上资料请打包压缩发送至：nfsysuhr@126.com

邮件及附件命名：姓名（学位/职称，最高学历/学位毕业高校，专业）

**五、面试及签约**

根据应聘者的学历、业务能力及综合素质，结合招聘基本条件和岗位要求确定面试人员并通知面试。

现场需提供以下资料：

1.身份证原件，复印件一份。

2.学历、学位证书及认证材料的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3.所发表的论文、论著目录及其版权页的复印件各一份。

4.荣誉证书，以及其它可反映本人教学与科研水平的相关证明的原件。

学院网址：<http://www.nfu.edu.cn/>

通信地址：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中山大学南方学院人事组织部人才建设办公室（510970）

联系人：黄老师，020-61787998

招聘邮箱：nfsysuhr@126.com

邮件及附件命名：姓名（学位/职称，最高学历/学位毕业高校，专业）

附件：

《中山大学南方学院高层次师资人才应聘自荐表》

    中山大学南方学院

        2014年12月18日